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##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 2 條：本委員會以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所長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教師擔任。</u></p>	<p>第2條：<u>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1 人，學者專家與業界專家各 1 人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中遴選產生，必要時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。</u></p>	<p>修正條文。 修正委員會組織成員：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校友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</p>
<p><u>第 3 條：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所長兼任，秘書 1 人由助教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</u></p>		<p>新增條文。 所長為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助教為執秘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</p>
<p><u>第 4-8 條</u></p>	<p>第 3-7 條</p>	<p>修正條文序。</p>
<p>第 7 條：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<u>校外委員</u>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</p>	<p>第 6 條：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<u>產業界及校友代表</u>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</p>	<p>修正條文。 產業界及系友代表，統稱為校外委員。</p>
<p>第 8 條：本辦法由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<u>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第 7 條：<u>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會議通過，送請校級課程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</u></p>	<p>修正文字。 修正法條修訂行政程序。 系（所）務會議/院務會議/校課程委員會/教務會議。</p>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1 次所務籌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第1條 為提昇及確保本所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依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以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所長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教師擔任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所長兼任，秘書 1 人由助教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

- 一、研議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。
- 二、研議課程架構：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- 三、研議各學年之課程規劃。
- 四、研議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- 五、辦理課程評量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7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
第8條 本辦法由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